

##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等。

2、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2013年11月13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3、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2016年7月15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2、2016年6月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鉴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内容及情况如下：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行权价格需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2-0.25=10.97元人民币。

4、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履行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尚需履行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Jian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嘉妮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伟 律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